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50051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00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指引修訂重點，係因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之病原已確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（2019-nCoV），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英國等國際相關指引內容，並徵詢專家委員意見後，增修接觸者匡列原則及隔離衣材質等建議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接觸者匡列原則：原醫療機構接觸者指曾與確定病例在無適當防護下1公尺近距離接觸之人員，修改為2公尺。

(二)隔離衣材質：建議使用拋棄式長袖防水隔離衣。

二、相關指引及整備現況查檢表、教材等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>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> 醫療照護感染管制 >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9. 1. 30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17 號

如 擬公布網站
達 2/17
張 1/1
董培郁

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

副本：

指揮官 周志浩



訂

線